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9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业绩补偿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因本公司2017年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房地产项目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根据本公司与建工控股签署的《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建工控股应补偿本公司股份4,626,334股,上述补偿股份由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向建工控股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建工控股已将4,626,334股股份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过户完成后,建工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由556,265,118股变更为551,638,784股。

2022年9月22日,前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数为4,626,33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1,721,160,272股变更为1,716,533,938股。

截至目前,建工控股已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建工控股已按照《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将4,626,334股股份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市公司以1.00元名义价格完成了回购注销。建工控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是	2,360.00	6.61	2.47	否	否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5,724.4325	37.45	16,872.00	19,232.00	53.83	20.16	0	0	6,616.8950	40.12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辉隆投资	未来半年内	6,108.00	17.10	6.40	28,000.00
	未来一年内	16,982.00	47.54	17.80	71,997.02

辉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风险可控。

3、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5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5,013,532元,同时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561723591P

2、名称: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聂鹏举

5、注册资本:叁亿壹仟伍佰零壹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整

6、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8日

7、住所: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

8、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伺服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及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相关贸易。

除注册资本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8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39.90万元,较2021年同期(以下简称“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647.14万元,同比增加186.44%左右。

●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713.6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092.35万元,同比增加211.1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39.9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647.14万元,同比增加186.44%左右。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713.6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092.35万元,同比增加211.1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92.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21.2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向好的有利时机,持续稳健推进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多措并举促增长扩收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高效有序推进;同时,深挖内潜降本增效,精益管理成效凸显,规模效益持续释放,生产经营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三季度是水产养殖动物生长旺季和相对出鱼淡季,公司进一步加快八省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提升产业链发展质效,充分发挥工厂化循环水生态养殖和现代化池塘绿色生态养殖两种模式优势,适当控制出鱼节奏,按既定的鳗鱼产业战略性计划出鱼超2,000吨。目前,公司鳗鲡生态智慧养殖业务受益于较高市场景气度,叠加新产能的顺利释放,已逐步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0/11	-	2022/10/12	2022/10/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9月14日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88,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0/11	-	2022/10/12	2022/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卜晓华、卜嘉翔、卜嘉城、陈燕凤、宁波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6026183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5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和原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20万股,每股人民币2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9,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0.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缓慢,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其中的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全资投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主要的对外投资主体,围绕时尚消费生态圈的各个方向,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组建专项基金的形式去参与一些服装行业以及相关的时尚产业、零售消费产业的新机会,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则继续用于实施“营销网络优化”项目。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76,599.56	43.37
2	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000.00	56.63
合计		176,599.56	100.00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考虑了公司面临的实际形势,结合“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进展情况,经2017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理财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近年来时尚消费领域的内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谨慎进行对外投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2020年4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至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报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陆续结转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及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存款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	418262666961	3,940.06	活期
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	418270696699	20,480.2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1250100100139250	已于2018年1月18日销户	
合计		24,420.26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2年9月26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金井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注销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厦门湖里支行营业部	41827069669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全额结转为流动资金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注销上述账户。

五、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2年9月22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总股本为266,573,125股。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1,296,560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

3、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30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9月9日经公司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其中关于本次归属的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7.93元/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7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5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71.00%;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0%,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0%。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净利润达到8,172.68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净利润达到11,352.48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9,525.16万元	2022年净利润达到10,080.56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8,253.24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净利润达到16,440.16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5,965.32万元	2023年净利润达到15,168.24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3,421.48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	A≥Am	100%
	An≤A<Am	60%+(A-An)/(Am-An)*40%
	A<An	0

注:1、上述 “净利润” 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 且考核年度(2021-2023) 的净利润为剔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2021年9月9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9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35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7月11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以7.1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六）2022年4月23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 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主动放弃的原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进行作废;将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部分,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为0.864万股,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7名调整为92名, 实际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35.096万股(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由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89人,实际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9.656万股(调整后)。

3、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由7.93元/股调整为7.81元/股。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35.09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满足归属条件情况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所获总量的40%。

公司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9月9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根据公司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归属期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归属业绩考核要求: （1）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归属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1年净利润达到8,172.68万元。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为剔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经审计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7,434.67万元,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3,048.64万元,剔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10,483.31万元 (约1.05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归属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归属条件、4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外,其余8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登记手续。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89人,首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1,350,960股调整为1,296,560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安排

1、归属日:2022年9月30日。

2、归属数量:1,296,560股(调整后)。

3、归属人数:89人。

4、授予价格:7.81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	12.000	4.800	40.00%
郭耀明	财务总监	12.000	4.800	40.00%
核心管